

蚌埠学院文件

院科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组织开展科研团队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进一步整合学校科研力量，发挥科研团队整体优势和科研人员集体智慧，形成科研特色与优势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积极落实第七次科研工作会提出的“人人进学科、个个有团队”，现组织开展校院二级科研团队建设申报与备案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团队应有支撑的学科专业，并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要求。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科研团队由我校在职人员组成，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，不超过10人。每人参加团队数原则上不超过二个。

(三) 团队成员要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，须符合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要求。

(四) 团队近五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 2 项：

1. 实际到账科研经费（成员为项目负责人，不含学校自有资金设立的项目），自然科学类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，社会科学类累计不少于 10 万元。

2. 获批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。

3. 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研究论文，自然科学类团队 5 篇（二类及以上）以上，社会科学类团队 2 篇（三类及以上）以上。

4. 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1 项，有到账经费。

5.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。

6. 获省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 1 项。

(五) 校级科研团队除了具备以上条件外还需要有市级（校级）以上科研平台或主持过三类（不含教育厅项目等自有资金设立项目）及以上项目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1. 根据学校科研经费预算情况给予校级科研团队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2.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社科基金、省级重点研发项目、省级重大专项、省教育厅重大（点）项目等，重点支持校级团队申报。

3. 其他各级各类项目重点支持院级科研团队申报。

三、科研团队建设目标

科研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。考核周期为三年。科研团队通过建设，应完成以下任务（一）和（二）中 2 项，科研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，团队成员应为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。

（一）校级科研团队，年到账经费，自然科学不得少于 3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不得少于 15 万元；

院级科研团队，年到账经费，自然科学不得少于 20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不得少于 10 万元。体育教学部团队按上述标准 1/2 执行。

（二）取得以下科研成果：

1. 获批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（不含教育厅项目自有资金设立项目）以上；

2. 团队以第一作者、第一单位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相关研究论文人均不少于 1 篇/年。其中自然科学类团队发表二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1/3，社会科学类团队发表三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1/3；

3. 团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 1 次/年；

4. 申请发明专利年人均不少于 1 项。

5. 年签约产学研合作协议不少于团队人数 1/3。

四、绩效考核

1. 学校（学院、部）对科研团队实行目标管理，根据申请书

和本通知中科研团队建设目标对科研团队进行整体考核，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团队必须向学校（学院、部）提交书面年度工作报告，考核周期结束后提交验收报告，校（学院、部）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与等级评定，评定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。

2. 经学校评定为优秀的科研团队后续建设中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（优秀团队不超过 1/3，含直接认定的优秀团队）；评定为不合格的团队，可以申请延期，延期不得超过 1 年。对延期后仍不合格的团队，团队成员一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。

3. 团队在完成建设目标任务（一）的情况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直接认定为优秀。

①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② 自然科学类科研团队在 SCI 收录二区及以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3 篇以上，社会科学类科研团队在 SSCI、A&HCI、《新华文摘》（全文转载）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3 篇以上。

③ 授权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。

④ 获省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 1 项。

五、遴选办法

1. 科研团队每 2 年遴选一次，具体申报时间以发布通知时间为准。

2.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团队，由团队带头人填写《蚌埠学院科研团队申请书》，经依托学院（部）审核后报科研处；科研处

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组建科研团队名单，提交校领导审议，公布。

3. 请各学院积极组织申报。各团队带头人填写蚌埠学院科研团队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，于2019年4月15日前打印一份（含支撑材料），经依托学院（部）签字盖章后统一送到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1264173307@qq.com。

4.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遴选确定科研团队建设项目，并在学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发团队建设正式确认书。

5.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，结合皖教人〔2016〕1号文要求，申报高级职称教师须作为一个固定的科研团队（非项目组或课题组）成员，为团队的建设发展做出一定的贡献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科研处联系，电话 3173695。

附件：蚌埠学院科研团队申请书

